

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會議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16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校二樓資源中心

參、主席：曾校長坤祥

紀錄：江彥達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

陸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102 及 103 學年度本校參與教專多年期（二年期組）計畫，參加教專評鑑教師於 102 及 103 學年度擇一學年進行正式評鑑另一學年進行非正式評鑑，相關資料於 5/8 前送交教學組。
- 二、103 學年度符合初階教專評鑑教師計有六人，相關資料經推動小組審核於 5/20 前寄高餐大進行認證，另高餐大將於 5/28 公告抽查書面資料學校，被抽查學校需將認證書面資料寄送高餐大備查。
- 三、103 學年教專優良教學檔案徵選，敬請教專推動小組委員協助徵選本校優良之教學檔案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33 名參與教師之評鑑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自評表（依本學年度學校教專計畫要求必須繳交受評教師自評資料）
- （二）受評鑑者之正式評鑑資料（包括評鑑者之觀察前會議、定案之觀察表、觀察後會議）
- （三）教學檔案（參與正式評鑑者需繳交）
- （四）綜合報告表（學校審議後由教務處留存）
- （五）專業成長計畫（學校審議後由教務處留存）

決議：審查表如附件一，依委員審查結果未通過者，需補正請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完成，另召開會議審議，其他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申請認證名單、及評鑑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研習、進階研習、教學輔導教師研習與認證作業規定，申請認證者需符合以下規定：

- (一) 需先完成線上研習 10 小時。
- (二) 完成線上研習後 2 年內完成實體研習 12 小時，參加實體研習需參加本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計畫。
- (三) 完成實體研習後 2 年內完成實作認證。
- (四) 本次申請認證者至少需完成以下資料
 1. 自評表(依本學年度學校教專計畫要求必須繳交受評教師自評資料)
 2. 受評鑑者之正式評鑑資料(包括評鑑者之觀察前會議、定案之觀察表、觀察後會議)
 3. 評鑑者之正式評鑑資料【包括評鑑者之觀察前會議記錄、定案之觀察表(包括個人入班觀察之適時性摘錄表或專查記錄手稿或軼事記表..等)、觀察後會議】
 4. 教學檔案(依本學年度學系教專計畫，正式評鑑者需繳交)
- (五) 綜合報告表及專業成長計畫由學校審議後自行存留，不用送審【若通知為被抽查的學校，才需要繳交說明(四)的歷程文件】

二、本學度符合申請初階認證人員有：黃志欽、鄭雅芬、莊登州、謝振中、劉于潔及張智為等 6 位教師。

(一) 六位教師皆符合規定完成線上研習及實體研習。

(二) 教師繳交之「初階評鑑人員認證個人檢核表」，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審核通過。資料需補正者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核。



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林主任靜文：請推薦二位教師參加優良教學檔案甄選。

決議：本校推薦劉質涵老師及連郁勤老師參加。

玖、散會：17 時 15 分

會辦單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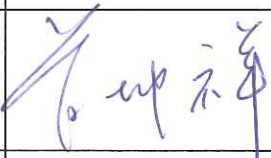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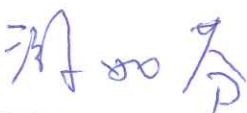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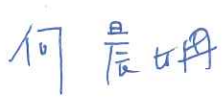

第一層 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紀錄		
		
教學組長		
		
教務主任		
		

註記：簽署原則由左而右，由上而下簽。

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會議簽到單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 16 時

地點：本校二樓資源中心

職 稱	姓 名	簽 到	職 稱	姓 名	簽 到
校 長	曾坤祥		教 師 會 代 表	許媛婷	
教務主任	林靜文		家 長 會 代 表	耿英浩	
總務主任	高藝真				
學輔主任	黃志欽				
教學組長	陳春秀				
體育衛生 組 長	謝振中				
實習組長	游如芬				
國 中 部 委 員	何晨娉				
高 職 部 委 員	陳鄧向				
高 職 部 委 員	劉于潔				
高 職 部 委 員	賴錦怡	